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教〔2015〕98号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学分管理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体现以学生为本的教育思想，尊重学生的学习选择权，充分发挥学分制管理的积极作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相结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一般理论教学课程 16 学时计为 1 学分，集中实践环节 1 周计 1 学分，毕业设计（论文）、分散实习环节等 2 周计 1 学分。学生毕业前须完成的各类课程及其学分数由主修专业培养方案确定。辅修、双学位专业的课程和学分由辅修专业培养方案确定。

第二条 学生修读完课程，总评成绩 ≥ 60 分或“及格”及以上等级的，可获得相应的课程学分；未修完课程，或修完课程但总评成绩 < 60 分或不及格的，不计学分。除培养方案规定的学期学分数低于 15 学分的情形外，学生一学期宜修读 15-25 学分的课程。

第三条 学校根据学生修读所获得的学分情况进行学年注册。获得学分数达不到毕业要求的毕业年级学生予以延迟毕业或者按结业处理。

第四条 我校绩点实行四分制，课程正考、重修总评成绩和绩点的对应关系如下：

百分制	≥90	89~86	85~82	81~79	78~75	74~71	70~68	67~64	63~60	<60
绩点	4.00	3.70	3.30	3.00	2.70	2.30	2.00	1.70	1.30	0

五级 评分制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绩点	4.00	3.50	2.50	1.50	0

第五条 课程正考、补考、重修成绩须全部计入学生成绩单。正考和重修成绩据实记载。补考成绩最高计60分或“及格”，绩点均记为1.0；低于60分或不及格的据实记载。

第六条 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为学生入校后修读课程学分与其绩点乘积的总和除以修读课程学分的总和，其计算公式为：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 Σ （单门课程学分 × 相应绩点） / Σ 累计时段内课程学分，其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常用于学业警示、专业调整、退学、试读资格及恢复学籍审查、学位授予等关键学业事项的评价认定。

第七条 学生就读第1-3学期时，按正考、补考、重修考试成绩中的最高成绩计入累计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学生进入第4学期之后修读的课程，其全程成绩均计入累计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即课程正考、补考、重修考试各自视为单门课程计算学分和成绩。

第八条 除暑期重修的情形外，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每门课程仅允许重修一次，在校期间重修学分总计不得超过24个。

第九条 学生赴境内外高水平大学交流学习修得的学分，按照《南京工业大学学生赴境外高水平大学交流学习管理办法》和《南京工业大学学生赴境内高水平大学交流学习管理办法》，经学部（学院）审核、教学事务部批准认定后，可替代其本专业部分课程计入毕业总学分。

第十条 学生经所在学部（学院）同意，可修读本校其它专业培养方案中性质相同、内容相近、学分数较高或相同的课程。所获得的学分，经学部（学院）审核、教学事务部批准认定后，可替代本专业相应课程学分计入学生毕业总学分。

第十一条 学生经所在学部（学院）、教学事务部同意，可修读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开设、内容相近的MOOC（慕课）。所获得的学分，经学部（学院）审核、教学事务部批准认定后，可替代本专业相应课程学分计入学生毕业总学分。

第十二条 学生在学期间开展科学研究、创新设计、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活动，以及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和学科竞赛成绩按我校相关文件规定予以学分认定。

第十三条 学生经认定的各类学分合计不得超过本专业培养方案毕业要求学分总数的50%。

第十四条 辅修、双学位专业课程学分不计入主修专业的总学分数，另行记载。

第十五条 学校按物价部门审核的收费标准，根据学生选课的学分数，收取相应的学费，具体规定详见《南京工业大学学分

制收费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5 级学生开始执行。2014 级及以前的学生仍沿用原规定。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校长授权教学事务部负责解释。

